

湖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鄂林标委函〔2024〕1号

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年湖北省林业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我省林业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工作，省林标委制定了《2024年湖北省林业地方标准立项指南》，请根据指南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湖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

HUBS/TC08

2024年湖北省林业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在林业行业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以及深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速推进湖北林业地方标准体系构建和完善。根据《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地方标准申报指南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服务全省林业中心工作、加强标准体系建设。申报项目应重点结合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全省林业重点工作和湖北省新型林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目标，**强化标准体系的系统配套和协调一致**，重视基础通用、产业引领标准的制定，注重发挥标准平衡性、协调性的支撑作用，优先解决食用林产品安全于监管、林长制、林草资源管理、湿地保护、森林防火、灾害预防修复等领域。

（二）合理界定标准范围。严格按照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相关规定，立足我省林业行业发展的实际研究编制相关标准，要确保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原则上不受理制定产品标准。

（三）系统建设，协调一致。地方标准项目应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衔接配套，避免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交叉重复。省级地方标准设定的技术、管理规范须适用两个以上市州区域。

（四）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以下情况可采取简易程序优先立项：服务支撑国家重要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和专项规划等任务需要的项目；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或行业科研专项的重要项目；应对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急需项目；以及影响行业发展且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建立地方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机制，将先进适用、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范围、标准实施2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团体标准优先立项、快速转化为地方标准。

（五）修订项目。“标龄”超过5年，先进性、适用性较低，配套的政策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修改，实施反馈或审核发现确需提前修订的已发布地方标准，重点支持按新型林业地方标准体系整合修订现行存量标准，优化地方标准结构。

二、申报要求

（一）湖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林业地方标准项目的征集、遴选和推荐工作，并形成推荐意见，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充分做好项目预研工作，在查询相关法规及标准的基础上，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经济社会效益、国内外技术发展方向和水平进行充分分析，对项目的技术指标、实验方法、技术路线进行科学论证，对项目的编研人员、经费筹措使用以及将来标准实施进行统筹考虑，对项目的符合性、协调性及可能造成的风险进行充分研判，重大技术、管理项目要提供立项论证材料。

（三）申报项目涉及多个部门管辖的，申报单位应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由一个部门推荐。倡导多个部门、多个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共同参与标准制定，通过协商建立共识、凝聚合力，增强标准的权威性和公认性。

（四）一项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不应少于2个，牵头的起草单位应广泛吸收业内有影响力的机构和专家参与起草工作；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牵头起草单位原则上不再变更。

（五）适当扩大单个标准项目覆盖面。一个独立问题尽可能用一项标准整体解决，复杂的系统性问题可提出系列标准，反对标准片段化、碎片化。减少标准项目的重复申报，已经技术评审专家认为没有必要或者短期内不可行的项目，原则上1年内不受理重复申报。

（六）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实施指导、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开展效果评价和改进，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2024年起，新立项标准要在文本（包括提案）中增加专章“标准实施及评价”，从编制专家角度，给出该标准的实施方法、条件要求、关键控制、注意事项，以及采集实施信息、收集验证情况、开展效果评价分析等，并且明确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渠道。《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也需相应增加对“标准实施及评价”条款的说明。

（七）省地方标准属于公共、公益类标准，发布后免费向全省公开并推广实施。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内容使用专利的，起草

单位应与专利持有人沟通并取得同意，标准必要专利执行国家现行政策，写入标准的非标准必要专利，地方标准一经发布视为专利持有人放弃因地方标准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主张。

(八)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立项：

1. 已承担2022年前（含）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但还未提交标准报批稿的单位，不再接受该单位申报2024年标准制（修）订项目。

2. 地方标准项目到期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不再接受其申报2024年标准制（修）订项目。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地方标准牵头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附件1），加盖所有参与单位公章。

2. 地方标准草案（应按照GB/T 1.1-2020要求编写，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至少编写到二级条目，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内容）

3. 标准查新报告（可联系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免费查询获取）。

4. 具体要求：所有材料均应在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填报（平台网址：<http://scjg.hubei.gov.cn/xxfw/>），并提交纸质版材料一份（附件1的word版）。纸质材料请送至湖北省林业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纸质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以便后期

使用。申报材料信息填写须真实完整，因材料不实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

5.省林标委对申报项目分两次集中受理,上半年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2024年4月8日,下半年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2024年9月9日。

四、申报方法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第三条申报材料要求及时间安排，向湖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材料申报。标委会将集中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后统一报送。

五、联系方式

(一) 标准查新联系方式

联系人：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莫颜君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

电话：027-88224152

(二) 申报材料受理及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湖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陈华超

地址：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森林大道枫林路39号

电话：027-86952116

邮箱：hblybzh@163.com

湖北省林标委标准申报咨询QQ群：1093851053

附件：1.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2.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立项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 标准编号	
牵头 起草 单位 (申报 单位 盖章)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电子 信箱		移动电话	
其他 起草 单位 名称 (盖章)				
归口单位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中国文献分类号 (CCS)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项目简介：</p> <p>（包括范围、主要技术内容、试验方法、性能指标等，介绍项目预研简况，分析其在我省及国内外现状，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是否申报专利并提交专利证明，内容较多可另附页。）</p>	
<p>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p> <p>（包括项目的目的意义，围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湖北省地方标准制定范围、能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对必要性进行论证；围绕产业发展情况、技术成熟度、承担单位能力条件、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部门、实现的预期效果、项目预算等可行性进行论证，内容较多可另附页。）</p>	
<p>项目计划：</p> <p>（包括项目起草、征求意见、技术评审、宣贯实施等计划，项目起草组人员构成，职责分工等安排，以及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内容较多可另附页。）</p>	
<p>项目起止时限： 年 月至 年 月</p> <p>起草单位是否有经费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编制经费及实施经费预算（单位： 万元）：</p>	

归口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起草单位均在首页盖章。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

附件 2

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制/修订	起草单位	隶属行业

注：此表由归口或推荐单位（省直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填写，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